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弘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
偵緝字第35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弘昱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尤弘昱能預見將手機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作為詐騙集團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 年10月15日（申辦日）至同年11月3 日間某時，在高雄市三民區某處，將所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之價格，販賣並交付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芭樂」之成年人，供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於112 年11月3 日上午11時56分許，使用上開門號傳送簡訊予葉冠廷，佯稱：因安全問題玉山銀行將關閉帳戶，須驗證個人資料以恢復帳戶使用權云云，適葉冠廷在新北市土城區工作處所瀏覽上開訊息後陷於錯誤，因而點開簡訊內之連結網頁，再依指示輸入信用卡卡號（卡號詳卷），並填入所收到之驗證碼，隨後於同日下午4 時27分許，即遭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網路刷卡功能盜刷10,000元購買商品。嗣經葉冠廷收到刷卡簡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尤弘昱於偵查時坦承有交付上開門號預付卡予「芭樂」。

01 (二) 證人即告訴人葉冠廷於警詢時之證述。

02 (三) 通聯調閱查詢單。

03 (四) 手機簡訊截圖。

04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
05 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雖有提供本案
06 手機門號使實行詐欺者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惟其單純提供
07 手機門號供人使用，並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
08 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
09 為，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0 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依刑法
11 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前案紀錄之
13 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14 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五、依被告於偵查時陳稱「我以每張預付卡1,000 元，賣給暱稱
17 『芭樂』之人」等語，堪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000 元
18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9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20 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22 第45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3 文。

2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6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27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28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鈺琅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